

(18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广西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灭火类消防车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罐消防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川消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185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4915.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水罐消防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川消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185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4915.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水罐消防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博利特种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765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77.6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水罐消防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川消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185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4915.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水罐消防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省消防器材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95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94.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水罐消防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川消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185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4915.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兴荣消防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3 月 11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规定确定。

下附：小微企业证明



1.1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广西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灭火类消防车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泡沫消防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川消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185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4915.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川消消防车辆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3 月 11 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规定确定。

下附：小微企业证明

（18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，如有请提供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湖北省消防器材厂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广西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灭火类消防车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泡沫消防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省消防器材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95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94.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泡沫消防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省消防器材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95.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94.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省消防器材厂

日期：2024 年 3 月 11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规定确定。

十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广西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灭火类消防车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泡沫消防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449.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6221.9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泡沫消防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449.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6221.9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3 月 11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规定确定。